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9-035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秀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文团先生关于其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文团	是	63,999,997 股	2017 年 1 月 11 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21%
陈文团	是	15,000,000 股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6%
陈文团	是	8,420,000 股	2018 年 4 月 12 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3%
陈秀玉	是	33,999,999 股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3%
陈秀玉	是	29,999,999 股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6%
陈秀玉	是	47,999,999 股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9%

注1：陈文团先生原于2017年1月11日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400万股公司股票（原质押时为4,000万股，公司实施10转6送0.30元（含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增加至6,400万股），陈文团先生原质押时涉及的股票质押进行了部分购回，偿还了部分本金，根据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规则，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在办理质押后解除质押股数1股，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登记质押股数为6,399.9997万股。后因公司股票价格下跌较多，陈文团先生进行了补充质押。

注2：因公司股票价格下跌较多，且陈文团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质押，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后，同意以陈文团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秀玉女士所持的公司股票为陈文团先生注1的公司股票质押进行补充质押。陈秀玉女士为陈文团先生办理补充质押时涉及的股票质押进行了部分购回，偿还了部分本金，根据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规则，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在每次办理质押后均解除质押股数1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陈秀玉女士共持有公司45,7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0,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7%。

截至目前，陈文团先生共持有公司8,74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1%，无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截至目前，陈秀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文团先生合计持有公司54,50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0,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7%。

二、备查文件

- 1、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出具的《关于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